

07-罪、權威與恩典

海波斯(Bill Hybels)是芝加哥近郊柳溪教會(Willow Creek Church)的牧師,他在一個主日以「我們都是罪人,都需要一位救主」為題講道。聚會以後"有一位推銷員告訴海波斯他不認為自己是罪人。海波斯問這人是否對妻子絕對忠誠,此人有點閃避問題,「哦,你知道我經常出外旅行……」然後,海波斯問及他的公款支付帳目(expense account),這人自衛地說:「哦,每人都多少曲解一點事實。」最後,海波斯問他曾否做過不實或誇張的索賠,「那是這行業的標準作法。」這人告訴他。海波斯回答說:「好吧,讓我們來看看,你剛才告訴我你是個通姦者、一個騙子、一個說謊者。」海波斯的魯莽與無禮令此人驚愕無比,「你竟敢用那些可怕的字眼來說我!」他喊道。然而,他正如我們大家一樣,總想要以最輕微的方式來看待自己的罪。

曾有人說,除非你以「世上有些事是徹底錯誤」的假設為前提,否則基督徒的信仰不合理。有誰能否認,這個世界總是存有某些狡詐的事?聖經認為,問題出自於人類的通病;問題不在於社會的缺陷,而是每個人的品格都有缺失。

神賜給人類一個具有冒險性的禮物——選擇的自由。人類若沒有選擇的能力就像是機器人。若沒有選擇也就沒有愛。若沒有自由,愛就是預先定好的程式回應。愛是強迫不來的,它應是可選擇的。神尊重我們,藉著給予我們一份具有冒險性的禮物——選擇的自由,以作為愛的必要條件。創世記第三章的前五節透露出人類問題的核心——我們的罪性。在這段記載中,人類轉離他們的創造主,不僅放棄美好的純潔、也放棄與神在一個茂盛花園的全然相交。在此花園裏,他們的需要和願望都得到豐富供應。我們在創世記第三章立刻面對一個引誘,(3:4)“蛇對女人說:「你們不一定死!⁵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,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”。

這個引誘基本上是一個選擇。人是要選擇相信神的良善和順服神的權威,還是要像神一樣。使得這對原本無罪的夫婦,失去了他們與神之間信靠與順服的關係。

不相信神的良善

蛇的第一個策略是引起女人質疑神是否支持她,「牠對她說,神豈是真說」。當我們聽見某些事似乎不正確、來源也不可靠時,我們說:「他真的說了那些話嗎?」撒但的策略是散播疑惑,引起女人質疑是否神限制人太多了。

限制性的規則常被解釋為嚴厲的限制,但無限制的自由只會帶來毀壞。神給予我們諸如十誡等律法,使我們能尊敬創造主,以及不傷害我們自己。神禁止亞當與夏娃吃那棵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他們因此可以免於死亡。

如果我們抱著擁有「無限制的自由」的態度開車的話,後果會如何?沒人能強迫我在速限之內開車;如果我喜歡跨線蛇行開車,我就去做;如果我決定要抄近路或闖過別人的前院草坪,全看我的決定,沒人能管我。駕駛法規顯然是為了保護我們和其他共同使用道路的人而設,對我們最有益處的總是「在清楚的界限、範圍之內自由」。

反叛神的權威

蛇對女人說：「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(3:4-5)撒但暗示，神嫉妒地護衛著祂的權威地位，不願與其他人分享。但是，牠讓夏娃以為，如果她吃了樹上的果子，便可以與神同等。

分別善惡的樹到底是甚麼？對亞當與夏娃而言，它代表甚麼？「善與惡」這詞是與「全部的知識」同義，它的意思是，渴望達到惟獨神才擁有的知識水平--無所不知。聖經學者傅勒(Daniel Fuller)說，渴望能分別善惡即是要追求成熟的境界，使人不必倚靠別人的引領，即自知如何智慧地行事。最初的人類渴望達到惟獨神才有的知識水平，但卻受到禁止，因為他們可能自認不再需要依靠神了。藉著這個限制，神對他們說：「我造你們，是要你們在生命、智慧上都依靠我。只有當你們與我聯結時，你們才能行事正確。一旦你渴望與創造主同等，就失去一切我想要給你的好東西。

我們甚至給予這位「獨立之神」一個能夠接受的名稱——個人主義。個人權利受到保護與免於暴政的觀念，已深植於我們的社會，我們渴求更多，更加無限地追求個人主義。彼拉(Robert Bellah)對美國人物做了深入的研究，寫下《心靈的習性》(Habits of the Heart)一書，發現人對「自由」最有共鳴，這也是美國人深深持守的價值觀。但是，他發現這「自由」有了偏差——我們不要被打擾也不受別人的價值觀與信仰的影響，在工作、家庭、政治生活上不受限於專制的權威。自由只被定義為「脫離某一件事」；我們「只要權利，不要責任」。

保羅說：「……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，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」(羅 8:31-32) 人墮落的效應，只能藉著唯一的途徑來反轉-信靠那為我們而來的基督。基督的死是代替我們而死。當我們將自己順服在神的主權之下、信靠祂的良善，並且承認自己犯罪、背叛了造我們的主，祂就賜給我們新的心。斯托得(John Stott)為此作了有力的總結：

「代替」(substitution)的觀念，應置放於罪與救恩兩者的中心。罪的本質在於人以自己代替神；而救恩的本質，則是神以祂自己來代替人。人維護自己而抵擋神、並將自己置於神應有的地位；而神為人犧牲祂自己、並將祂置於人應有的地位。人要求得到只屬於神的特權；而神卻接受只該屬於人的懲罰。

人類惟一合宜的回應是：把自己安放在神的憐憫中。

默想、分享問題：

1. 分別善惡樹的意義是甚麼？
2. 在你自己身上，哪些地方有彷彿自己是神的傾向？
3. 這篇文章是否使你悔悟、激勵你或給你安慰？為甚麼？

背誦經文：

(羅馬書 3:23)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(羅馬書 6:23)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